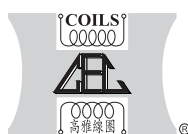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9)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
鄧鳳群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友城先生
李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
區榮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二樓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公佈，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就其所持本公司股本中每

* 僅供識別

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派付0.7港仙(「末期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款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可讓股東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有關買賣費用。倘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則以股代息計劃可讓本公司將原應須支付予有關股東之現金保留予本公司運用。

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料。

支付以股代息

閣下可獲取之代息股份之計算方式為將閣下原應獲取之現金股息除以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至記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然後將有關數目(如出現分數)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算式如下：

$$\begin{array}{rcl} \text{收取代息} & & \text{0.007港元} \\ \text{股份數目} & = & \text{(每股末期股息)} \\ & & \hline & & \text{0.143港元 (即截至及包括} \\ & & \text{記錄日期之連續五個} \\ & & \text{交易日之每股平均} \\ & & \text{收市價)} \end{array}$$

以股代息計劃之零碎代息股份將不會發行予有權享有有關分派之股東。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會發行之代息股份，在發行時在各方面均與現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得享有末期股息，但有權享有於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倘並無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則本公司應向股東支付之末期股息總額將約為現金4,851,201.68港元。本公司為獲豁免之百慕達公司，而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本公司並非駐百慕達公司，並已獲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一九六六年豁免稅務承擔保障法」給予保證，即使日後會徵收新稅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前亦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因此，本公司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毋須繳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溢利、收入、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繳付百慕達稅項，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亦毋須繳付任何百慕達遺產稅或繼承稅。

海外股東

本通函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規例登記。本公司已就安排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可行性作出適當查詢。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日本及新加坡法律提供之法律意見，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位於日本及新加坡之股東將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然而，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決定不允許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股東（「除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因此，除外股東僅可全數收取現金末期股息。考慮過中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基於中國法律之法律限制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允許除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實屬必須及合宜。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選擇表格，而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得將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視為一項邀請。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彼等必須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以得知彼等是否獲准收取代息股份或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獲(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除有關代息股份上市之批准外，上文第(i)項條件已經達成。

選擇以股代息

閣下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全數收取以現金派付之末期股息。倘屬此情況，則毋須填妥選擇表格；或
- (b) 收取代息股份全數代替現金股息。倘屬此情況，則閣下應按選擇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
- (c) 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倘屬此情況，則閣下應按選擇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註明於記錄日期閣下欲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數目，並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若閣下於上述限期前尚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閣下會全數以現金收取應得之末期股息。

倘若閣下填妥選擇表格惟並無註明閣下欲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收取之代息股份之有關股份數目高於閣下於記錄日期所登記持有者，則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行使選擇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全數收取代息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接獲之選擇表格另行發出收據。

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選擇表格之任何選擇均不可撤回。

各股東有責任決定是否行使權利就末期股息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末期股息或代息股份是否對股東有利需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就此而言，各股東須就其決定及有關之影響負全責。此外，各股東就選擇而產生之稅務影響因人而異。倘閣下對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財務顧問。建議身為受託人之股東就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及有關信託文據條款之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謹請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可能會導致彼等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知會規定。股東如就該等規定對其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買賣代息股份

股息單及／或代息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各有權享有有關分派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買賣，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上市及買賣安排

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批准本公司之股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代息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起(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根據不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股東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得知結算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自身權利及權益之影響。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駿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